

豫章工商垃圾分類、減量與資源回收實施要點

89.12.13 第卅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響應環境保護、垃圾分以達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垃圾減量之目的。

參、分類說明：

一、一般垃圾：由板橋市公所清潔隊拖運處理。

二、可回收資源：

(一)紙類。

(二)鋁罐類。

(三)鐵罐類。

(四)鋁箔包(含鮮奶盒)。

(五)寶特瓶。

三、可回收資源專用回收地點設置於垃圾車旁資源回收場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各單位大型之廢棄物統一集中在資源回收場，且儘速連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，不得任意堆放他處或堆放過久，妨礙觀瞻。

二、各班請以紅色垃圾桶放置一般垃圾，藍色垃圾桶放置資源回收物(紙類應另行打包)並確實做好分類工作。每日由各班環保組負責將回收物品統一於中午 12:20 - 12:30 及下午 16:10 - 16:20 送至回收地點分類回收，由衛生服務隊同學登記，統一收集。

三、回收鋁罐、鐵罐、保特瓶、鋁箔包必須壓扁減量外並不得殘留飲料及吸管等物品在內。

四、各班每日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與減量工作，列入整潔競賽，成績佔 20%，配分如下：

(一)資源回收分類 -

1. 回收分類(可壓扁者應壓扁以減量) 5%

2. 一般垃圾是否含回收物 5%

(二)便當 -

1. 便當盒是否含剩菜飯 5%

2. 便當盒是否疊整齊 5%

五、各班對於一般垃圾應確實封口綁緊，並且投入垃圾車內，切莫堆置車邊，若發現未按規定投入垃圾車內，網綁封口或任意丟棄至他班外掃環境者，一律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規定懲處。

伍、獎懲：

一、全學期「資源回收，垃圾分類與減量」總成績各年級前三名班級，環保股長記小功乙次，環保組組員記嘉獎兩次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。

二、全學期「資源回收，垃圾分類與減量」各年級倒數三名班級，環保股長及組員不予獎勵，全班於寒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以示警惕。

陸、附則：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